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946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820 仟元及新台幣 145,4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及 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1 仟元及新台幣 3,6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11%及 0.42%；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4 仟元、新台幣(515)仟元、新台幣 1,221 仟元及新台幣(759)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5%、(1.08%)、0.67%及(1.2%)。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皆為新台幣 0 仟元，皆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0仟元、新台幣6,484仟元、新台幣0仟元及新台幣8,60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之0%、(13.65%)、0%及(13.6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6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1,584	24	\$ 1,320,313	28	\$ 612,244	17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	-	1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	十二(四)	-	-	-	-	321	-
	動		-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21	-	1,424	-	2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3,129	19	845,301	18	808,29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1,791	2	84,263	2	89,5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92	-	18,605	-	5,9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365	-	13,360	-	12,564	-
130X	存貨	六(四)	490,373	9	389,757	8	372,763	10
1410	預付款項		80,069	1	149,653	3	24,00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54	-	7,902	-	23,57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44,878</u>	<u>55</u>	<u>2,830,595</u>	<u>59</u>	<u>1,949,491</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及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17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262,294	40	1,729,977	36	1,438,209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13,735	2	115,186	2	116,63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7,038	1	68,658	1	71,87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26	-	26,126	1	32,8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652	2	30,608	1	30,6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57,862</u>	<u>45</u>	<u>1,970,555</u>	<u>41</u>	<u>1,690,284</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5,702,740</u>	<u>100</u>	<u>\$ 4,801,150</u>	<u>100</u>	<u>\$ 3,639,775</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63,204	8	\$ 468,271	10	\$ 184,09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5,355	1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429,525	8	308,499	7	282,60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982	-	3,967	-	8,8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32,054	9	309,467	7	198,11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10,867	2	17,667	-	19,1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778	1	14,64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5,055	-	13,6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49	-	4,815	-	24,55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2,414</u>	<u>29</u>	<u>1,142,385</u>	<u>24</u>	<u>731,04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102,643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209	-	37,209	1	40,52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705	2	104,071	2	103,76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5,557</u>	<u>4</u>	<u>141,280</u>	<u>3</u>	<u>144,28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887,971</u>	<u>33</u>	<u>1,283,665</u>	<u>27</u>	<u>875,329</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44,013	48	2,444,013	51	2,444,013	67		
3140	預收股本		-	-	639,931	13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46,718	15	255,415	5	252,66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171	-	43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394	4	177,406	4	67,381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73	-	289	-	388	-		
3XXX	權益總計		<u>3,814,769</u>	<u>67</u>	<u>3,517,485</u>	<u>73</u>	<u>2,764,446</u>	<u>76</u>		
3XX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02,740</u>	<u>100</u>	<u>\$ 4,801,150</u>	<u>100</u>	<u>\$ 3,639,7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度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十 二(五)	\$ 1,103,577	100	\$ 851,310	100	\$ 2,044,923	100	\$ 1,658,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907,694)	(82)	(734,977)	(86)	(1,705,585)	(84)	(1,447,838)	(87)
5900 營業毛利		195,883	18	116,333	14	339,338	16	210,192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3,708)	(1)	(14,010)	(2)	(26,984)	(1)	(27,975)	(2)
6200 管理費用		(32,755)	(3)	(26,893)	(3)	(63,448)	(3)	(53,0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93)	(2)	(19,144)	(2)	(31,767)	(2)	(36,82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956)	(6)	(60,047)	(7)	(122,199)	(6)	(117,841)	(7)
6900 營業利益		134,927	12	56,286	7	217,139	10	92,3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438	1	9,719	1	22,193	1	19,3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874	-	(1,118)	-	(2,325)	-	(25,3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460)	-	(727)	-	(5,517)	-	(1,2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6,484)	(1)	-	-	(8,6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52	1	1,390	-	14,351	1	(15,888)	(1)
7900 稅前淨利		146,779	13	57,676	7	231,490	11	76,46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1,608)	(3)	(10,179)	(1)	(48,561)	(2)	(13,390)	(1)
8200 本期淨利		\$ 115,171	10	\$ 47,497	6	\$ 182,929	9	\$ 63,07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34	-	\$ 6	-	\$ 184	-	(\$ 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	-	\$ 6	-	\$ 184	-	(\$ 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205	10	\$ 47,503	6	\$ 183,113	9	\$ 63,010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171	10	\$ 47,497	6	\$ 182,929	9	\$ 63,073	4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205	10	\$ 47,503	6	\$ 183,113	9	\$ 63,010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42		\$ 0.19		\$ 0.67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42		\$ 0.19		\$ 0.67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對，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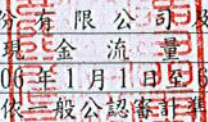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本公司	業積	留	主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2,444,013	\$ 242,425	\$ 9,122	\$ -	\$ 4,308	\$ 451	\$ 2,700,319		
六(十六)	-	-	-	-	63,073	-	63,073		
	-	-	-	-	-	(63)	(63)		
六(十三)	-	-	1,117	-	63,073	(63)	63,010		
	-	-	-	-	-	-	1,117		
	\$2,444,013	\$ 242,425	\$ 10,239	\$ -	\$ 67,381	\$ 388	\$ 2,764,446		
	\$2,444,013	\$ 639,931	\$ 244,921	\$ 10,494	\$ 177,406	\$ 289	\$ 3,517,485		
六(十七)	-	-	-	-	182,929	-	182,929		
	-	-	-	-	-	184	184		
	-	-	-	-	182,929	184	183,113		
	-	-	-	-	(17,740)	-	-		
	-	-	-	-	(137,201)	-	(137,201)		
	300,000	(639,931)	591,303	-	-	-	251,372		
	\$2,744,013	\$ 836,224	\$ 10,494	\$ 18,171	\$ 205,394	\$ 473	\$ 3,814,7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璇


董事長：徐建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上半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490	\$ 76,4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	8,60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127,677	99,036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3,730	3,8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六(十三)	-	1,11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145)	(76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	(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517	1,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97)	508
應收帳款		(207,828)	(217,2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8)	17,960
其他應收款		3,171	8,3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5)	1,098
存貨		(100,616)	43,009
預付款項		8,687	10,5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3,852)	(14,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7,916	-
應付帳款		121,026	61,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15	5,022
其他應付款		(48,582)	(43,2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071	4,754
負債準備-流動		2,573	1,802
預收款項		-	12,129
其他流動負債		(712)	(1,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57)	(6,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775	72,692
收取之利息		2,587	739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所得稅		(9,224)	-
支付之利息		(5,517)	(1,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622	72,109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上半年度	106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六(二)及十二 (四)	\$ -	\$ 5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515,445)	(109,28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110)	(2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628)	(108,9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九)(二十八)	(5,067)	46,6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9)	(9)
現金增資		251,37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296	46,630
匯率影響數		(19)	(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271	9,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20,313	602,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81,584	\$ 612,2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0.57% 股權，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負債準備-流動，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15,055。

B. 根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82。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15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7 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七) 員工福利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八)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6	\$ 116	\$ 1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8,308	879,786	374,925
定期存款	388,980	39,733	48,503
附買回債券	<u>814,000</u>	<u>400,678</u>	<u>188,700</u>
	<u>\$ 1,381,584</u>	<u>\$ 1,320,313</u>	<u>\$ 612,2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7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17</u>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1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7。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u>\$ 3,821</u>	<u>\$ 1,424</u>	<u>\$ 221</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054,942	\$ 847,114	\$ 810,111
減：備抵損失	(1,813)	(1,813)	(1,813)
	<u>\$ 1,053,129</u>	<u>\$ 845,301</u>	<u>\$ 808,29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950,636	\$ 3,821	\$ 760,862	\$ 1,424	\$ 738,821	\$ 221
30天內	78,971	-	78,349	-	65,065	-
31-90天	25,335	-	6,801	-	6,175	-
91-180天	-	-	1,102	-	50	-
	<u>\$ 1,054,942</u>	<u>\$ 3,821</u>	<u>\$ 847,114</u>	<u>\$ 1,424</u>	<u>\$ 810,111</u>	<u>\$ 2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4,0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53,129、\$845,301 及\$808,298。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7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54,114	(\$ 13,417)	\$ 240,697
物料	176,530	(27,738)	148,792
在製品	25,756	(705)	25,051
製成品	79,970	(4,137)	75,833
	<u>\$ 536,370</u>	<u>(\$ 45,997)</u>	<u>\$ 490,373</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203,148	(\$ 16,200)	\$ 186,948
物料	149,657	(24,988)	124,669
在製品	28,666	(2,759)	25,907
製成品	57,482	(5,249)	52,233
	<u>\$ 438,953</u>	<u>(\$ 49,196)</u>	<u>\$ 389,757</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1,964	(\$ 17,991)	\$ 183,973
物料	149,555	(22,612)	126,943
在製品	17,679	(1,090)	16,589
製成品	51,966	(6,708)	45,258
	<u>\$ 421,164</u>	<u>(\$ 48,401)</u>	<u>\$ 372,76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7,694	\$ 738,3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323)
	<u>\$ 907,694</u>	<u>\$ 734,977</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08,784	\$ 1,447,20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3,199)	631
	<u>\$ 1,705,585</u>	<u>\$ 1,447,838</u>

本集團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業已處分，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u>\$ -</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6%	20.06%	20.06%	無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4,934	\$ 8,733	\$ 11,232
非流動資產	5,472	6,613	62,989
流動負債	(1,950)	(5,274)	(22,173)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u>\$ 8,456</u>	<u>\$ 10,072</u>	<u>\$ 52,04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	\$ -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u>\$ -</u>	<u>\$ -</u>

綜合損益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 9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69)	(4,5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9)</u>	<u>(\$ 4,55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	\$ 5,3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15)	(9,1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15)</u>	<u>(\$ 9,13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以備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分別為\$0、\$6,484、\$0及\$8,60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670,590	\$ 2,648,992	\$ 51,599	\$ 383,139	\$ 4,754,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015,941</u>)	(<u>1,960,119</u>)	(<u>48,283</u>)	<u>-</u>	(<u>3,024,343</u>)
	<u>\$ 654,649</u>	<u>\$ 688,873</u>	<u>\$ 3,316</u>	<u>\$ 383,139</u>	<u>\$ 1,729,977</u>
107年					
1月1日	\$ 654,649	\$ 688,873	\$ 3,316	\$ 383,139	\$ 1,729,977
增添	62,193	168,068	900	427,382	658,543
移轉	21,774	196,415	-	(218,189)	-
折舊費用	(<u>32,530</u>)	(<u>92,797</u>)	(<u>899</u>)	<u>-</u>	(<u>126,226</u>)
6月30日	<u>\$ 706,086</u>	<u>\$ 960,559</u>	<u>\$ 3,317</u>	<u>\$ 592,332</u>	<u>\$ 2,262,294</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1,754,558	\$ 2,980,315	\$ 52,500	\$ 592,331	\$ 5,379,7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048,472</u>)	(<u>2,019,755</u>)	(<u>49,183</u>)	<u>-</u>	(<u>3,117,410</u>)
	<u>\$ 706,086</u>	<u>\$ 960,560</u>	<u>\$ 3,317</u>	<u>\$ 592,331</u>	<u>\$ 2,262,29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652,453	\$ 2,313,937	\$ 50,484	\$ 251,097	\$ 4,267,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943,449)	(1,854,748)	(46,434)	-	(2,844,631)
	<u>\$ 709,004</u>	<u>\$ 459,189</u>	<u>\$ 4,050</u>	<u>\$ 251,097</u>	<u>\$ 1,423,340</u>
106年					
1月1日	\$ 709,004	\$ 459,189	\$ 4,050	\$ 251,097	\$ 1,423,340
增添	3,931	11,025	847	96,652	112,455
折舊費用	(39,794)	(56,553)	(1,239)	-	(97,586)
6月30日	<u>\$ 673,141</u>	<u>\$ 413,661</u>	<u>\$ 3,658</u>	<u>\$ 347,749</u>	<u>\$ 1,438,209</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1,656,384	\$ 2,324,962	\$ 51,206	\$ 347,749	\$ 4,380,3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983,243)	(1,911,301)	(47,548)	-	(2,942,092)
	<u>\$ 673,141</u>	<u>\$ 413,661</u>	<u>\$ 3,658</u>	<u>\$ 347,749</u>	<u>\$ 1,438,209</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房及擴充工程，分別按 61 年、51 年及 2 年提列折舊。
3.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250)
	<u>\$ 115,186</u>
<u>107年</u>	
1月1日	\$ 115,186
折舊費用	(1,451)
6月30日	<u>\$ 113,735</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701)
	<u>\$ 113,735</u>
	<u>房屋及建築</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350)
	<u>\$ 118,086</u>
<u>106年</u>	
1月1日	\$ 118,086
折舊費用	(1,450)
6月30日	<u>\$ 116,636</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5,800)
	<u>\$ 116,63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747	\$ 5,93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72	\$ 1,217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492	\$ 11,54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35	\$ 2,42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8,188、\$132,099 及\$130,282 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折現率	9.34%	8.88%	9.22%
年租金(淨收入)	\$20,277	\$20,478	\$20,499
年數	10年	10年	10年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974	\$ 85,23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75)	-	(13,904)	(16,579)
	<u>\$ 219</u>	<u>\$ 48,369</u>	<u>\$ 20,070</u>	<u>\$ 68,658</u>
107年				
1月1日	\$ 219	\$ 48,369	\$ 20,070	\$ 68,658
增添	-	-	2,110	2,110
攤銷費用	(119)	-	(3,611)	(3,730)
6月30日	<u>\$ 100</u>	<u>\$ 48,369</u>	<u>\$ 18,569</u>	<u>\$ 67,038</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6,084	\$ 87,3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2,794)	-	(17,515)	(20,309)
	<u>\$ 100</u>	<u>\$ 48,369</u>	<u>\$ 18,569</u>	<u>\$ 67,038</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200	\$ 84,4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2,092)	-	(6,940)	(9,032)
	<u>\$ 802</u>	<u>\$ 48,369</u>	<u>\$ 26,260</u>	<u>\$ 75,431</u>
106年				
1月1日	\$ 802	\$ 48,369	\$ 26,260	\$ 75,431
增添	-	-	255	255
攤銷費用	(357)	-	(3,452)	(3,809)
6月30日	<u>\$ 445</u>	<u>\$ 48,369</u>	<u>\$ 23,063</u>	<u>\$ 71,877</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2,894	\$ 48,369	\$ 33,455	\$ 84,718
累計攤銷及減損	(2,449)	-	(10,392)	(12,841)
	<u>\$ 445</u>	<u>\$ 48,369</u>	<u>\$ 23,063</u>	<u>\$ 71,877</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820	\$ 804
推銷費用	1,075	1,075
	<u>\$ 1,895</u>	<u>\$ 1,879</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580	\$ 1,659
推銷費用	2,150	2,150
	<u>\$ 3,730</u>	<u>\$ 3,809</u>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63,204</u>	2.42%~3.287%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68,271</u>	2.05%~2.65%	無
借款性質	106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84,090</u>	0.85%~2.22%	無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3,460、\$727、\$5,517 及 \$1,254。

(十) 應付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 376,706	\$ 297,347	\$ 251,742
暫估應付帳款	52,819	11,152	30,859
	<u>\$ 429,525</u>	<u>\$ 308,499</u>	<u>\$ 282,601</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費用-耗材	\$ 105,341	\$ 101,781	\$ 77,814
應付費用-獎金	40,697	50,368	35,990
應付設備款	229,073	81,025	19,984
應付費用-其他	156,943	76,293	64,330
	<u>\$ 532,054</u>	<u>\$ 309,467</u>	<u>\$ 198,118</u>

(十二)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成本分別為 \$349、\$400、\$698 及 \$799。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226。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62、\$5,450、\$11,264 及 \$10,774。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12	7,500	6年	註1、註2及註3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 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1,585	\$ 31.8	1,716	\$ 3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125)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895)	30.8	-	-
6月30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565</u>	30.8	<u>1,716</u>	31.8
6月30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565</u>	30.8	<u>1,716</u>	31.8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無認股權執行之情事。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3.12	109.3.11	565	\$ 30.8	1,585	\$ 31.8	1,716	\$ 31.8

5. 因本公司認股標的(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依其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31.8 調整至\$30.8。
6.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3.12	31.80	31.80	35.56% 及 36.27% (註)	2.5及3.5	-	0.74% 及 0.83%	4.01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給予日前一年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558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1,117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44,0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244,401	244,401
現金增資	30,000	-
6月30日	274,401	244,40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30,000,000 股普通股，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惟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後，適用本公司之章程，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0.5 元。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u>外幣換算</u>	106年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289	\$ 45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u>184</u>	<u>(63)</u>
6月30日	<u>\$ 473</u>	<u>\$ 388</u>

(十八) 營業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103,577</u>	<u>\$ 2,044,92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101,579</u>	<u>\$ 1,998</u>	<u>\$ 1,103,57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101,579</u>	<u>\$ 1,998</u>	<u>\$ 1,103,577</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040,322</u>	<u>\$ 4,601</u>	<u>\$ 2,044,92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040,322</u>	<u>\$ 4,601</u>	<u>\$ 2,044,923</u>

2. 民國 106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合約負債	<u>\$ 137,998</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1,921	\$ 464
租金收入	9,474	9,240
股利收入	1	1
其他	42	14
	<u>\$ 11,438</u>	<u>\$ 9,719</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 3,145	\$ 768
租金收入	18,988	18,557
股利收入	1	1
其他	59	18
	<u>\$ 22,193</u>	<u>\$ 19,34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008	\$ 1,0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25)	(725)
其他損失	(1,409)	(1,471)
	<u>\$ 3,874</u>	<u>(\$ 1,118)</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947	(\$ 20,98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451)	(1,450)
其他損失	(2,821)	(2,942)
	<u>(\$ 2,325)</u>	<u>(\$ 25,375)</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3,460</u>	<u>\$ 727</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5,517</u>	<u>\$ 1,25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61,141	\$ 137,687
折舊費用	69,808	46,0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895	1,879
	<u>\$ 232,844</u>	<u>\$ 185,614</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16,586	\$ 278,881
折舊費用	127,677	99,03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730	3,809
	<u>\$ 447,993</u>	<u>\$ 381,726</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32,197	\$ 107,662
員工認股權	-	558
勞健保費用	10,303	9,767
退休金費用	6,011	5,850
其他用人費用	12,630	13,850
	<u>\$ 161,141</u>	<u>\$ 137,687</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57,789	\$ 220,372
員工認股權	-	1,117
勞健保費用	21,462	20,080
退休金費用	11,962	11,573
其他用人費用	25,373	25,739
	<u>\$ 316,586</u>	<u>\$ 278,881</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521 及\$22,893，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估列。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22 及\$7,778，分別以 8%及 1%估列。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為\$18,636 及\$2,33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793	\$ 10,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5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652</u>	<u>10,1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956	(1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956</u>	<u>(14)</u>
所得稅費用	<u>\$ 31,608</u>	<u>\$ 10,179</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746	\$ 13,3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5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6,605</u>	<u>13,38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7
稅率改變之影響	1,95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956</u>	<u>7</u>
所得稅費用	<u>\$ 48,561</u>	<u>\$ 13,390</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5,171	274,401	\$ 0.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15,171	274,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7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171	274,580	\$ 0.42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7,497	244,401	\$ 0.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7,497	244,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497	244,644	\$ 0.19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2,929	274,068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2,929	274,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7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2,929	274,803	\$ 0.67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073	244,401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63,073	244,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073	244,839	\$ 0.26

(二十六)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等資產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12,654、\$9,240、\$22,168 及\$18,557 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5 年屆滿，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37,742	\$ 37,769	\$ 33,58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8,801	116,578	92,905
超過5年	<u>142,501</u>	<u>156,891</u>	<u>72,570</u>
	<u>\$ 289,044</u>	<u>\$ 311,238</u>	<u>\$ 199,061</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房屋等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5,837、\$5,300、\$10,952 及 \$10,65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16,018	\$ 15,399	\$ 20,1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033	41,141	63,423
超過5年	<u>43,762</u>	<u>61,606</u>	<u>185,282</u>
	<u>\$ 94,813</u>	<u>\$ 118,146</u>	<u>\$ 268,807</u>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8,543	\$ 112,4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975	16,8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229,073</u>)	(<u>19,984</u>)
本期支付現金	<u>\$ 515,445</u>	<u>\$ 109,283</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107年1月1日	\$ 468,2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5,067</u>)
107年6月30日	<u>\$ 463,2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60.57%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66,335	\$ 54,129
其他關係人	252	-
合計	<u>\$ 66,587</u>	<u>\$ 54,129</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134,826	\$ 126,796
其他關係人	1,408	290
合計	<u>\$ 136,234</u>	<u>\$ 127,086</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2,090	\$ 9,482
其他關係人	7,435	-
勞務購買：		
母公司	14,777	11,351
合計	<u>\$ 24,302</u>	<u>\$ 20,833</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5,451	\$ 16,139
其他關係人	7,662	-
勞務購買：		
母公司	<u>29,689</u>	<u>22,842</u>
合計	<u>\$ 42,802</u>	<u>\$ 38,981</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後次月開立90天期票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9,760	\$ 84,263	\$ 87,852
兄弟公司	<u>2,031</u>	<u>-</u>	<u>1,712</u>
	<u>\$ 91,791</u>	<u>\$ 84,263</u>	<u>\$ 89,564</u>
其他應收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357	\$ 13,360	\$ 12,559
其他關係人	<u>8</u>	<u>-</u>	<u>5</u>
	<u>\$ 16,365</u>	<u>\$ 13,360</u>	<u>\$ 12,56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1,255	\$ 1,347	\$ 8,875
其他關係人	<u>4,727</u>	<u>2,620</u>	<u>-</u>
	<u>\$ 5,982</u>	<u>\$ 3,967</u>	<u>\$ 8,875</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3,145	\$ 3,287	\$ 3,808
母公司	93,873	9,430	8,371
其他關係人	<u>13,849</u>	<u>4,950</u>	<u>6,996</u>
	<u>\$ 110,867</u>	<u>\$ 17,667</u>	<u>\$ 19,17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存出保證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 30,000	\$ 30,000	\$ 30,000

6. 租賃交易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90、\$1,812、\$3,180 及\$3,304，係按月收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所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856、\$2,034、\$5,712 及\$4,068，係按月支付。

7. 其他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測試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18,300	\$ 15,087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測試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35,973	\$ 31,078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505	\$ 2,060
退職後福利	54	54
股份基礎給付	-	28
總計	<u>\$ 2,559</u>	<u>\$ 2,142</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4,248	\$ 3,94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	57
總計	<u>\$ 4,356</u>	<u>\$ 4,1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6,678</u>	<u>\$ 6,678</u>	<u>\$ 6,665</u>	關稅保證、 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三)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69,728</u>	<u>\$ 279,083</u>	<u>\$ 181,30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1,584	1,320,313	612,2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321
應收票據	3,821	1,424	221
應收帳款	1,053,129	845,301	808,2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791	84,263	89,564
其他應收款	15,992	18,605	5,9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65	13,360	12,564
存出保證金	30,681	30,608	30,674
	<u>\$ 2,593,363</u>	<u>\$ 2,313,891</u>	<u>\$ 1,559,82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3,204	\$ 468,271	\$ 184,090
應付帳款	429,525	308,449	282,6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82	3,967	8,875
其他應付帳款	532,054	309,467	198,11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0,867	17,667	19,175
存入保證金	7,913	7,913	7,717
	<u>\$ 1,549,545</u>	<u>\$ 1,115,734</u>	<u>\$ 700,5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88	30.483	\$ 877,539
日幣：新台幣	54,276	0.276	14,980
人民幣：新台幣	10,591	4.598	48,696
美金：日幣	2,984	110.45	329,5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963	30.483	821,913
日幣：新台幣	57,668	0.276	15,916
人民幣：新台幣	13,797	4.598	63,439
美金：日幣	2,881	110.45	318,2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04	29.765	\$ 565,642
日幣：新台幣	54,699	0.2643	14,457
人民幣：新台幣	9,296	4.567	42,457
美金：日幣	3,451	112.62	388,652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309	29.765	634,262
日幣：新台幣	26,702	0.2643	7,057
人民幣：新台幣	9,219	4.567	42,105
美金：日幣	3,541	112.62	398,787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301	30.43	\$ 952,489
日幣：新台幣	53,841	0.2719	14,639
人民幣：新台幣	14,600	4.491	65,569
美金：日幣	3,955	111.92	442,64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619	30.43	353,566
日幣：新台幣	37,830	0.2719	10,286
人民幣：新台幣	6,902	4.491	30,997
美金：日幣	4,137	111.92	463,013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6,008、\$1,078、\$1,947 及(\$20,98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75	\$ -
日幣：新台幣	1%		150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7	-
美金：日幣	1%		3,2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19	\$ -
日幣：新台幣	1%		159	-
人民幣：新台幣	1%		634	-
美金：日幣	1%		3,182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525	\$	-
日幣：新台幣	1%		146		-
人民幣：新台幣	1%		656		-
美金：日幣	1%		4,42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536	\$	-
日幣：新台幣	1%		10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10		-
美金：日幣	1%		4,63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若美元及日幣借款利率增加 1 碼(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58 及 \$46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

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到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及				合計
	逾期90天內	逾期90天	逾期180天	逾期360天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	50%	60%	70%	
帳面價值總額	\$ 1,054,942	\$ -	\$ -	\$ -	\$ 1,054,942
備抵損失	(\$ 1,813)	\$ -	\$ -	\$ -	(\$ 1,813)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388,980、\$39,733 及 \$48,50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463,204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5,50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2,921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468,271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2,46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7,134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84,090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1,47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7,293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7	\$ 1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封閉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u>107年度</u>	
	<u>權益工具</u>	<u>合計</u>
1月1日/6月30日	\$ 17	\$ 17

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6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

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IAS39	\$ -	\$ 17	\$ 17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17	(17)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
IFRS9	<u>\$ 17</u>	<u>\$ -</u>	<u>\$ 17</u>	<u>\$ -</u>	<u>\$ -</u>

於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17 因本公司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9 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17。

3.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股票	<u>\$ 17</u>	<u>\$ 17</u>

A. 本集團持有之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群組1	\$ 630,157	\$ 593,562
群組2	92,551	108,013
群組3	36,341	35,433
	<u>\$ 759,049</u>	<u>\$ 737,008</u>

群組 1：現有客戶資本額超過\$1,000,000。

群組 2：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介於\$100,000~\$1,000,000 之間。

群組 3：現有客戶且資本額低於\$100,000 或查無資本額。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30天內	\$ 78,349	\$ 65,065
31-90天	6,801	6,175
91-180天	1,102	50
	<u>\$ 86,252</u>	<u>\$ 71,2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1,813。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6月30日</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6月30日	\$ -	\$ 1,813	<u>\$ 1,813</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

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第二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848,500	\$ 1,650,896
其他營業收入	<u>2,810</u>	<u>7,134</u>
合計	<u>\$ 851,310</u>	<u>\$ 1,658,030</u>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第二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u>107年6月30日</u>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 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 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35,355	-	35,355
合約負債-非流動		102,643		102,643
預收貨款		-	137,998	(137,998)
負債準備-流動		-	17,628	(17,628)
退款負債-流動		17,628	(17,628)	17,6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集團、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總經理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金額
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44,923
內部客戶之收入	\$ -
部門損益	\$ 231,490
部門資產	\$ 5,702,740
部門負債	\$ 1,887,971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金額
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58,030
內部客戶之收入	\$ -
部門損益	\$ 76,463
部門資產	\$ 3,639,775
部門負債	\$ 875,329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0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2	\$ 17	-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118,8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97,442	於月結後90-120天收款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1,000仟元，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0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4,723	\$ 1,037	\$ 1,037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54,167	-	20.06%	-	(1,615)	-	